附件2

关于《丰台区支持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促进丰台区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支撑丰台区倍增追赶、合作发展，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措施。

二、起草过程

在对人工智能产业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开展多轮次行业专家和重点企业研讨，并结合丰台区实际，围绕补算力短板、促数据开放、助技术攻关、强企业主体、促应用示范、优产业生态等六个方面，起草了《丰台区支持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全文共十条。

1. 政策依据

《若干措施》政策依据包括：

1.《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

2.《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年）》。

3.《北京市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7年）》。

4.《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年）》。

5.《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6.《北京市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方案（2025年）》。

四、编制思路

一是突出全链条、全周期、体系化支持。针对人工智能领域企业的痛点和需求，提出支持算力、算法、模型、企业梯次培育、技术产品示范应用、要素高效融通汇聚的具体政策。

二是突出工业智能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充分发挥轨道交通、航天航空、智能装备等产业优势，聚焦工业智能方向，加快工业大模型的研发与场景化应用，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三是突出产业创新生态带动。促进人工智能领域大中小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行业组织等落地，促进各类资源要素融通，构建起良好的产业创新发展生态，实现人工智能产业倍增发展。

五、主要内容

**第一条 支持人工智能算力应用。**对购买或租用算力开展垂类大模型研发的企业给予补贴。

**第二条 支持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1）支持企业自主研发人工智能大模型，对通过国家算法、深度合成等备案的大模型给予支持。（2）对购买通过国家备案的通用大模型服务开展自有垂类大模型研发的企业给予成本补贴。

**第三条 支持数据开发利用。**（1）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人工智能语料库和行业数据集。（2）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数字）资产登记，对登记费用给予补贴。（3）鼓励企业开展数据（数字）产品交易，按照实际交易额给予一定补贴。（4）支持企业建设用于大模型训练和产品开发的可信数据空间。

**第四条 支持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化。**（1）鼓励企业出资参与共建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丰台联合基金。（2）对承担国家、北京市人工智能领域重点研发课题、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的企业给予配套资金支持。（3）鼓励企业加大人工智能研发投入，对保持高研发投入增长的企业给予支持。（4）支持人工智能技术落地过程中涉及的机器人、智能硬件、高端装备、核心部件、仿真软件、控制系统等研发。

**第五条 支持企业梯次培育发展。**（1）鼓励企业上台阶，对营收首次达到10亿元、5亿元、1亿元、5000万元和首次达规企业给予一次性支持。（2）支持企业做贡献，对营收同比增长5亿元、3亿元、1亿元、5000万元的企业给予支持。（3）对首次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支持。（4）给予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初创企业空间支持。

**第六条 支持行业应用示范。**（1）对被国家和北京市发改、科技、工信、卫健、环保、政务等部门评定为行业标杆案例的大模型给予一次性支持；对获得市级应用场景建设项目补贴的给予资金配套；对符合条件的且纳入重大应用场景开放计划项目给予资金支持。（2）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首试首用和应用推广，对入选首台（套）目录给予支持，对获得市级首台（套）补贴给予配套。（3）通过“以赛代评”方式，遴选并支持研发工业、医疗、交通、金融、政务等领域智能体。（4）对企业牵头制订人工智能领域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给予支持。

**第七条 支持建设产业创新服务平台。**（1）对人工智能软硬件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小批量组装制造等领域市级平台给予支持。（2）对新获评国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基地、未来产业育新基地等给予奖励。

**第八条 支持打造高品质产业承载空间。**（1）支持在人工智能领域创建工信部卓越孵化器、北京市标杆孵化器。（2）以“计件制”奖励孵化器培育人工智能企业。（3）对孵化器投资孵化人工智能企业给予支持。（4）支持打造人工智能高品质特色产业园区。

**第九条 支持企业获得投融资。**（1）加强股权投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立丰台区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2）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债、科技研发贷、知识产权质押、投贷联动等融资。（3）鼓励创投基金投资丰台区人工智能领域初创企业。

**第十条 支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1）实施人工智能创新创业人才引培计划，鼓励人工智能学子“回家”创业，支持人工智能人才入选“丰泽计划”。（2）支持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基地建设。（3）支持人工智能企业纳入区级“服务包”，给予“服务管家”保障。（4）支持举办人工智能创新创业活动。